**国际铜期货交割商品注册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阴极铜期货（简称“国际铜期货“）交割商品的管理，维护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及相关实施细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能源中心）、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注册企业和指定质量检验机构等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商品注册

**第三条** 申请注册的条件

　　（一）申请注册企业应当是国内外相关商品的生产企业，具有相当的知名度和信誉度。

（二）申请注册企业的年产能（含单个品牌）达到规定水平（暂定为：铜：5万吨），商品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或国际标准，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环保达标，连续稳定生产至少1年以上。

　　（三）申请注册商品应当具有合法来源，在现货市场上占有相当份额。

　　（四）能源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注册条件预审

申请注册企业按照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之各项条件要求向能源中心提交预审材料。能源中心对照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之各项条件对申请注册企业提供的预审材料进行预审，预审合格的，才能进入正式注册流程。必要情况下，能源中心可对申请资质进行现场复核。

**第五条** 申请注册企业应当提供以下书面申请材料：

　　（一）申请注册报告

　　（二）承诺书（见附件一）

（三）《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阴极铜注册登记表》（见附件二）

　　（四）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五）能够证明并区别申请注册商品来源的材料，如商标注册证等

　　（六）申请注册企业股东及其股权或股份情况

　　（七）立项批复或备案登记、环保验收合格等文件

　　（八）商品质量管理措施文件

　　1、主要质量管理文件（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 目录

　　2、内控标准

　　3、主要原副材料检验项目（包括检测能力、检测方法）

　　4、成品质量检验项目（包括检测能力、检测方法）

　　5、主要检验设备（名称、型号、数量、用途）

　　（九）第三方质检机构签发的最近一期商品质量测试报告

　　（十）企业内部近三个月的商品质量情况分析报告

（十一）生产工艺流程图（两种以上生产工艺的，应当分别说明）

　　（十二）相关生产设备介绍（规格、参数、数量等）

　　（十三）反映申请注册商品的外观、标识和包装情况的实物彩照若干，同时应当注明：

　　1、单块外形尺寸、重量

　　2、单捆外形尺寸、重量

　　3、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及规格（包括包装夹扣）、商标或标识所在部位

　　（十四）反映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生产厂房的彩照若干（两个以上生产地址的，应当分别说明）

　　（十五） 实物标贴纸样张、产品质量保证书样张（有数据）

　　（十六）各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十七）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十八）在其他交易所的注册资料

　　（十九）能源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所有提供的申请资料必须使用中文，并以此为准。英文资料作为附件参考。

**第六条** 注册程序

　　申请注册企业通过能源中心预审后，应于注册审批前，按要求完成以下注册流程。无特别注明的，申请注册企业可与能源中心协商各环节的完成时间。

1. 书面申请材料

申请注册企业应向能源中心提交完整的书面申请材料，并通过能源中心审核。

1. 产品试用

1、阴极铜商品注册应当通过国内三家试用企业的产品试用，试用企业由申请注册企业指定，并由能源中心认可。

2、申请注册企业应当向每个试用企业提供两批商品（每批商品生产时间应当间隔一个月或以上）进行试用，铜每批试用数量为50吨。申请注册企业应当跟踪并确保试用企业在整个试用过程中，试用商品不与其他商品混杂或被污染。试用企业应当保存使用记录。每批商品应当在到达试用企业的3个月内完成试用。

　　3、根据情况，能源中心有权要求进行进一步的产品试用。

　　4、试用企业试用合格后，出具试用报告并提交能源中心。

　　试用报告应当说明以下内容：

　　（1）试用前商品的外观质量、内在质量、包装、标识等方面的评估和测试；

　　（2）试用加工产品的名称、生产工艺、质量分析报告、符合标准（企业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以及在试用中发现的问题；

　　（3）试用结论。

　　6、试用产品的类型规定

试用铜加工产品应当符合以下类型规定：电工用铜线（线径不大于0.1mm），需覆盖两种或以上加工工艺。

能源中心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试用产品的类型规定。

（三）实地检查

　　1、国内商品

　　（1）按照《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阴极铜商品注册实地检查提纲》（见附件3）的要求，由能源中心会同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到申请注册企业进行实地检查。

　　（2）实地检查内容为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商品质量检查（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包装、计量以及工艺流程、设备运行等。申请注册企业应在企业成品库或能源中心认可地点存放两个检验批次，生产时间相隔一个月以上，铜品种为每批200吨商品。由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在库商品进行外观质量、包装、重量、化学成分等检查。初次检验不合格的生产企业再次申请质量检查时需提供生产时间在初次检验日期后3个月以上的产品。

　 （3）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应当做好详细的检查记录，并提供完整的质检报告。申请注册企业应当提供积极有效的配合。

　　（4）能源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提供试用意见的用户，进行试用回访。

　 （5）涉及整改的，申请注册企业应当在实地检查后做好各项整改工作，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反馈能源中心。

　　2、国外商品

（1）商品质量检查：申请注册商品应当在能源中心指定交割仓库或认可地点存放两个检验批次，生产时间相隔一个月以上，铜品种为每批200吨商品。由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在库商品进行外观质量、包装、重量、化学成分等检查。初次检验不合格的生产企业再次申请质量检查时需提供生产时间在初次检验日期后3个月以上的产品。

商品质量检查以相关品种合约载明的产品质量标准为依据，由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2）产品试用：参照国内商品的产品试用要求进行。

（3）实地检查：由能源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确定进行实地检查的，参照国内商品的实地检查要求进行。

　　（四）能源中心审批

能源中心将根据注册预审、注册申报资料、产品试用、实地检查、整改反馈等情况，决定是否给予注册。一旦注册批准，能源中心将函告申请注册企业、全体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指定交割仓库。

**第七条** 申请注册企业应当承担的费用：

　　（一）商品注册费（单品牌）

　　国内商品为10万元人民币，国外商品为 25万元人民币。

　　（二）商品检查费 （单品牌）

　　国内商品为3万元人民币，国外商品为4万元人民币。

能源中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有关费用。

第三章 日常抽检和年度抽检

**第八条** 为保证交割商品的质量，能源中心可视实际需要对注册商品实行日常抽检和年度抽检。

（一）日常抽检。能源中心可会同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存放于注册企业成品库或指定交割仓库内且处于标准仓单项下的注册商品进行日常质量抽检。

（二）年度抽检。能源中心可会同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注册商品进行年度质量抽检，抽检商品根据指定交割仓库库存和交割情况随机决定。

（三）日常抽检费用由注册企业承担，年度抽检费用由能源中心承担。

（四）能源中心将根据抽检、年检中发现的情况，向注册商品质量出现明显问题的注册企业发出整改通知。整改情况将作为注册商品调整的依据之一。

第四章 注册资格的暂停、取消及其他

**第九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能源中心可以视实际情况采取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注册资格等处理。

（一）企业解散、破产；

（二）商标转让，或者商标权属存在争议；

　 （三）商品抽检、年检不合格，整改后商品质量仍未达标；

　 （四）用户质量投诉较多，质量（包括外观、内在质量）检查结果不合格；

（五）环保不达标；

　 （六）企业未按规定向能源中心通报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变动；

（七）企业未按要求配合能源中心提供交割商品管理所需材料；

（八）能源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况。

注册品牌长期停产（3年及以上）且注册企业未向能源中心说明情况的，经能源中心核实情况后，可取消其注册资格。

**第十条** 注册商品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注册企业应当向能源中心申请办理注册信息变更备案，但不需要提供用户试用报告，不需要进行实地质量管理体系检查。

（一）企业分立、合并、更名、变更公司形式；

（二）商品外形尺寸、锭型、包装或堆码方式发生变化；

（三）商品标识样式发生明显变化。

发生第（二）项内容变更的，变更后的商品需通过能源中心产品检查后方可备案成为交割品。

**第十一条** 注册企业可以向能源中心申请注销注册资格，但应配合能源中心做好相应的过渡和善后工作。

**第十二条** 交割过程中发生交割商品质量纠纷时，注册企业应当配合能源中心妥善处理。如果交割商品的质量问题是由注册企业造成的，应当由注册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能源中心可以视业务需要豁免已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注册的部分阴极铜品牌的注册程序，批准其为能源中心阴极铜期货可交割品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1．[承诺书](http://www.shfe.com.cn/shfe/upload/dir_20110323/40398_20110323.doc)

2．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阴极铜注册登记表

3．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阴极铜商品注册实地检查提纲

**附件1**

**承 诺 书**

为使我企业的 牌 （商品）成为或继续成为可以用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期货标准合约实物交割的注册商品，我们承诺：

1、严格遵守《国际铜期货交割商品注册管理规定》。

2、对向能源中心提交材料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承担责任。

3、随时接受因质量异议而进行的检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能源中心通报企业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动情况，包括产品生产能力、执行技术标准、商标、外形尺寸以及企业重组、改制等方面的变化，并承担因未按上述要求向能源中心通报变动情况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5、向能源中心及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支付《国际铜期货交割商品注册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可能发生的费用。

企业签章：

日 期：

**附件2**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阴极铜注册登记表**

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阴极铜 | | |
| 执行标准 |  | | |
| 申请单位 |  | | |
| 国别 |  | | |
| 公司注册地址（邮编） |  | | |
| 生产厂地址（邮编） |  |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联系部门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微信/QQ |  | | |

申请单位签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简介

|  |
| --- |
| 注：  1、企业简介包括：地理位置、历史沿革、公司制度、股东情况、人员、主要产品、产量、产品质量、行业地位、企业管理、原料来源、能源供应、企业优势、发展规划等。  2、使用湿法冶炼工艺、永久性阴极工艺或其他特殊工艺生产的商品，须在企业简介中说明。 |

产品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 | 注册商标 | | |  |
| 执行标准 |  | | 投产日期 | | |  |
| 产能（吨/年） |  | | 去年产量（吨）  （ 至 月） | | |  |
| 今年产量（吨）  （ 至 月） |  | | 其  中 | Cu-CATH-1  产量（吨） | |  |
| Cu-CATH-2  产量（吨） | |  |
| 市场销售量（吨） |  | | 自用量（吨） | | |  |
| 外形尺寸（毫米）  （长\*宽\*高） | 块重  （公斤） | 捆重  （公斤） | | | 块/捆  （约） | 捆/手  （一手25吨） |
|  |  |  | | |  |  |
|  |  |  | | |  |  |
| 堆码方法： | | | | | | |
| 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及规格： | | | | | | |
| 标识及说明： | | | | | | |
| 包装夹头及说明： | | | | | | |
| 现货与期货包装的区别： | | | | | | |
|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  图案：  注：若有多个商标，请说明标识、包装、生产厂等区分。 | | | | | | |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去年实绩 | 今年计划 | 今年累计  （ 至 月） |
| 一、产量（吨） |  |  |  |
| 二、产值（亿元） |  |  |  |
| 三、利润（万元） |  |  |  |
| 四、电流效率（%） |  |  |  |
| 五、直流电单耗（千瓦小时/吨） |  |  |  |
| 六、交流电单耗（千瓦小时/吨） |  |  |  |
| 七、平均电流强度（安培） |  |  |  |
| 八、总回收率（%） |  |  |  |
| 九、单位直接生产成本（元/吨） |  |  |  |

**附件3**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阴极铜商品注册实地检查提纲

一、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1、听取生产企业基本情况、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介绍

2、生产企业应提供下列技术文件

（1）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关键工序的作业指导书及控制要求；

（3）过程监控和产品放行的记录（最近三月）；

（4）主要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计划及保养记录（最近三月）；

（5）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记录（最近二年）；

（6）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检验标准、方法；

（7）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检验记录（最近三月）；

（8）检验、试验设备的台帐及计量记录（最新）。如有内部校准的，提供校准办法、内部校准记录，内校人员资格或有效培训的证据；

（9）原料合格供方名单、评价、年度考核记录（最近一年）；

（10）顾客投诉及退货处理记录、顾客满意度调查记录（最近一年）；

（11）生产、检验人员的岗位任职要求、培训计划及记录、证书（最近二年）；

（12）已签发过的成品质量保证书复印件。

上述资料必须在注册检查前备齐，并由对口部门届时负责介绍相关情况。

二、阴极铜实物质量检查（单批次）

**（一）表面（外观）质量检查**

1、GB/T 467《阴极铜》标准（执行版本参照当前合约，下同）中关于表面质量的各项要求

2、表面质量检查中可及的：

每捆阴极铜上应标明的产品名称、执行标准、牌号、批号、批重、出厂日期、生产企业名称、产地等标志

3、表面质量检验批量

任选一批号，在此批号中任取约100块

**（二）内在质量检查**

参照GB/T 467《阴极铜》标准要求，按GB/T 5121《铜及铜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或SN/T2259标准《高纯阴极铜中化学成分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ICP-AES）或SN/T 2260标准《阴极铜化学成分的测定光电发射光谱法》执行

**（三）商品包装、计量检查**

1、包装材料

2、打捆紧固程度

3、包装定块、捆情况

4、捆重误差

A．捆与捆间的误差

B．入库捆重与检验捆重之间的误差

**（四）质量证明书验证**